交通部航港局『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』權限申請單

(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)

(此申請表僅適用原已擁有MTNet帳號之使用者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\*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審核 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  單位主管核章 |  |
| 航務中心 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航務中心  單位主管核章 |  |
| 業務單位 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業務單位  主管核章 |  |
| 管理單位 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管理單位  主管核章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
| 科課別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 |  |  |  |
| \*可修改歷史資料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航政監理BPR （線上申辦簽核）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\*備註：  負責業務說明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適用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權限異動事宜。
2. 申請及審核

* 申請單位：請填入申請人所屬單位。
* 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：此欄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審。
* 航務中心承辦人員核章：此欄由航務中心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。
* 航務中心主管核章：由航務中心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。
*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港**務組港埠管理科**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。
*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港**務組港埠管理科**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。
* 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**企劃組**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。
*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**企劃組**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。

1. 申請人資訊：

* 申請類別：分為「新增」及「變更」二類。
* 申請人姓名：使用權限相同之使用者（同一權限群組）可共用一張權限申請單（本表一次至多可填五人）
* **\*可修改歷史資料**：勾選此欄者，將可修改相關歷史紀錄（如任卸職、核補換紀錄…等），**為資料一致性之控管，此權限之授權請審慎評估**
* 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(線上申辦簽核)：若為線上申辦簽核相關承辦人員請勾選此欄，簽核平台權限將另外開放

1. 申請權限資訊：

* 申請類別為「新增」者，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□上打『V』。
* 申請類別為「變更」者，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□上打『V』，在取消授權的使用權限□上打『X』。

1. 表單右上角空白處請加蓋單位戳章後，傳真或掃描後E-mail至MTNet客服中心：

* 傳真號碼：02-81927019 電子郵件：[service@mtnet.gov.tw](mailto:service@mtnet.gov.tw)

申請權限資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權限資訊：A.航政管理  用途說明: 主要使用者為各航務中心或航港局等管理單位，針對進出港預報作業相關管制設定、港灣棧埠系統介接資料維護、航線船舶管理維護及主要代碼設定進行維護設定工作。 | | | |
| 序號 | 類別 | 業務名稱/功能名稱 | 備註 |
| 1 | 進出港管理 | 🞎 多次進出港簽證登記  🞎 黑名單設定  🞎 船舶實際進出港日期變更作業  🞎 高港船號變更作業  🞎 非航運業公司資料維護  🞎 國輪轉外輪作業  🞎 國家禁航禁運  🞎 公司禁航禁運  🞎 運送人禁航禁運管制  🞎 船舶暫緩進出港  🞎 證書具結保證解鎖  🞎 進港報告結案登記  🞎 進港後簽證資料變更作業  🞎 出港後簽證資料變更作業  🞎 船種應備證書建檔作業  🞎 船舶應備證書登錄作業  🞎 船舶資枓維護  🞎 單殼油輪資料維護  🞎 簽證編號強制下傳維護作業 |  |
| 2 | 港灣介接資料 | 🞎 客戶基本資料重傳  🞎 港灣基本資料維護  🞎 資料重傳(新)  🞎 船舶暫緩進出港資料重傳  🞎 船舶基本資料重傳  🞎 新港棧介接查詢與重傳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權限資訊：B.查詢報表  用途說明: 主要使用者為各航務中心、航港局或外部介接機構等管理單位，針對系統各主要業務項目進行查詢及統計，不會涉及資料異動。 | | | |
| 序號 | 類別 | 業務名稱/功能名稱 | 備註 |
| 1 | 進出港報表 | 🞎 代碼查詢  🞎 申請案件統計  🞎 船舶動態查詢報表  🞎 船舶基本資料查詢  🞎 進出港預報逾時未實際進出港查詢  🞎 委託人資訊查詢(港口)  🞎 委託人資訊查詢(委託人)  🞎 敏感船班查詢  🞎 黑名單報表查詢  🞎 暫緩進出港報表查詢  🞎 禁航禁運報表查詢  🞎 證書具結查詢  🞎 多次進出港報表查詢  🞎 港內移交申請查詢  🞎 P&I 進港預報資料查詢  🞎 保險單報表查詢  🞎 疾管局船舶檢疫資料  🞎 旅客名單查詢  🞎 船舶艘次及旅客人數統計表  🞎 船舶艘次及旅客人數明細表  🞎 目前實際進港外籍油輪查詢  🞎 單殼油輪船舶動態明細 |  |
| 2 | 航運業報表 | a.業務登記報表查詢  🞎 逐航次查詢報表  🞎 租傭及受託營運查詢報表  b.公司資料查詢  🞎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 🞎 公司基本資料(商業司)  🞎 貨櫃站登記資料查詢  🞎 商業司比對資料查詢  🞎 外國運送業公司資料查詢  🞎 外國海攬業公司資料查詢  🞎 外國海攬業總代理查詢  🞎 非航運業港代查詢  c.航線營運資料查詢  🞎 國內固定航線營運資料查詢  🞎 國際固定航線營運資料查詢  🞎 國際固定航線營運船舶資料查詢  🞎 境外營運中心航線查詢  🞎 固定航線直航許可登記查詢  🞎 非固定航線直航許可登記查詢  🞎 合作營運查詢  d.屆期稽催清單查詢  🞎 公司籌設清單  🞎 公司變更登記，已核准未核備清單  🞎 屆期未復業清單  🞎 海攬業保險單查詢  🞎 營運財報查詢  🞎 六個月未辦理任一登記檢視  🞎 屆期旅客人身傷害保險查詢  e.統計分析查詢報表  🞎 公司狀況統計表  🞎 航運業家數統計表  🞎 航運業消漲分析表  🞎 公司名冊列印  f.直航統計資料表  🞎 A1.各國際商港兩岸通航之船舶及貨物統計表(Harbor)  🞎 A2.直航上傳筆數核對作業  🞎 A3.直航未上傳清單查詢  🞎 B1.直航許可船舶資料  🞎 B2.海運直航船舶進出港統計表  🞎 C1.直航港口貨櫃(物)預估裝卸量  🞎 C2.直航港口貨櫃(物)預估裝卸量-大陸  🞎 C3.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貨物運量統計表(BPR) |  |
| 3 | 一次輸入自動分發報表 | 🞎 港棧申辦結果查詢報表  🞎 申辦次數統計報表 |  |
| 4 | 船員相關查詢報表 | 🞎 船員名單簽證查詢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權限資訊：E.CIQS聯檢作業平台 | | | |
| 序號 | 類別 | 業務名稱/功能名稱 | 備註 |
| 1 | CIQS聯檢作業 | 🞎 CIQS派檢作業  🞎 CIQS派檢回報作業  🞎 CIQS派檢作業查詢  🞎 CIQS派檢回報查詢  🞎 遊艇相關通報單查詢列印  🞎 CIQS派檢統計結果查詢 |  |

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】：

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(航政監理系統、港口國管制系統、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、小額支付平台、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）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1. 蒐集之目的：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，其分類如下：(一) 002 人事管理。(二)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(教育訓練)(三)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四)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。(電子賀卡寄送)(五)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。
 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符合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：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。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(如統一編號)(三) C011個人描述。(出生年月日、性別)。(四) C038 職業。(五) C052 資格或技術。(學歷資格)(六) 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(工作職稱)
 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(一) 期間:本系統營運期間。(二) 地區: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。(三) 對象: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。(四) 方式: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，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。
  4.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  5.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\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  6.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  7. 連結機關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用航政監理資料，本人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與維護所取得之資料，如經本局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，應配合通知依限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。

當事人同意書

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